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雅斯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产业园 15 号标准化厂房三层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雅斯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冲浪板、皮划艇等水上运动产品项目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雅斯佳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冲浪板、皮划艇等水上运动产品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河路以南，洋河路以东，租赁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产业园 15 号标准化厂房三层，建筑面积 7000 ㎡。项目东侧为城西大道，南侧为合肥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均为庐江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空置厂房，北侧为苏河路，隔路为安徽路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340124-19-03-031971，并于 2020 年底建成并投产，目前实际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20 万件冲浪板、皮划艇等水上运动产品。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徐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23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7.23-2022.7.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玲玲		
影像资料（评审）			

影像资料（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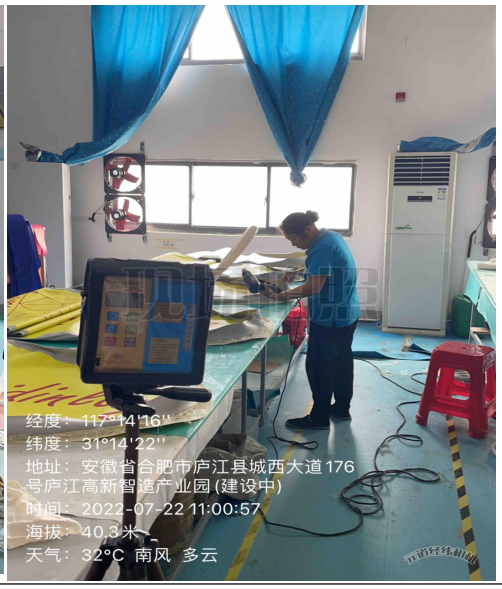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该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四）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体育用品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合理布局车间作业区的规划，集中布置，并规划各类工具摆放区、材料堆放区，同时应加强作业场所防毒管理，制定、落实车间清扫制定。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丝印区三台图印机油墨喷嘴增设可移动集气罩，使其油墨喷嘴运行过程中跟随喷嘴移动而移动；

	建设单位应该装配区胶装工位增设局部排风装置进行通风排毒； 建设单位应在丝印区、涂胶区、装配区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②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11.1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苯	6	6	6	6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2	甲苯	6	6	6	6	100
3	二甲苯	6	6	6	6	100
4	丙烯酸	6	6	6	6	100
5	乙酸乙酯	6	6	6	6	100
6	丁酮	6	6	6	6	100
7	丙酮	6	6	6	6	100
8	噪声	13	13	13	13	100
9	高温	1	1	1	1	100